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石柱市监处字(2021)46号

当事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菊林电子商务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0MA5*****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地址：重庆市石柱县枫木镇

投资人：李*林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5日

经营范围：烟草制品零售；制冷设备安装、维修服务（凭资质从事经营）；农机维修（凭资质从事经营）；利用互联网从事代购服务（不含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销售及利用互联网销售：食品、不再分装的袋装种子、办公用品、玩具、户外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不含烟花爆竹）、饰品、化妆品（除分装）、建材（不含危险化学用品和竹木类建材）、卫生用品、文具、厨房用品、卫生洁具、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和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机械设备、摩托车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无线发射设备和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用品）、家具、家居用品、灯具灯饰、箱包、化肥（限零售）、饲料、农副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案来源于投诉举报。2021年4月13日,接群众举报枫木镇昌坪村枫语街15号一店铺销售过期食品,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前往现场开展监督检查,该店名称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菊林店子电子商务服务部,在店内中间货架上发现过期食品“传统泡饼”,共3袋,每袋10个。执法人员依法对该批过期食品实施了扣押。本案于2021年4月19日经负责人批准立案。

经查：当事人营业执照办理于2017年04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0MA5UJ9LN33,经营场所位于重庆市石柱县枫木镇昌坪村枫语街15号,名称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菊林电子商务服务部,经营范围以食品销售、快递服务、家电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为主,经营模式是电子商务、代购、线下销售,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店内面积约为120平米,由当事人和其家属共同经营,未聘请工人。当事人购进零售食品,主要是通过各供货商的流动货车,直接上门或者预定上门,现场清点商品,当面结清货款,支付方式有现金和微信转账。

2021年4月13日,接群众举报当事人店铺销售过期食品,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前往现场开展监督检查,位于当事人店内中间货架上发现3袋过期食品,呈待售状态,标称为“传统泡饼”(以下简称:泡饼),生产日期为2021年2月22日,保质期为30天,规格为每袋10个,确已过期,生产商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泡饼食品加工厂,生产地址为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街道红井路66号邻江风景10幢1单元1-9,登记证编号为石柱食登(2020)第00011号。

涉案泡饼于2021年2月24日购进,共5袋,规格每袋10个,进货单价7.5元,总金额37.5元。已销售2袋,每袋10元,由于零售没有销售记录,已售泡饼是否过期无法核实。剩余3袋过期泡饼,被执法人员依法扣押。上述泡饼,进货单价为7.5元/袋,销售单价为10元/袋。本案中,当事人销售的涉案泡饼货值金额为3*10=30元,无违法所得。

又查明,当事人在购进泡饼时未尽到进货查验义务。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整改,向供货商索取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泡饼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小作坊登记证许可证和检验报告。

当事人在2021年4月28日，提交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其后，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按照市局文件要求，对2021年4月30日已受理未做出许可决定的申请应予驳回。据此，我局于2021年5月8日驳回了当事人的申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

第二组：询问笔录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事实。

第三组：询问笔录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第四组：询问笔录1份、现场笔录1份、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涉案泡饼来源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第五组：询问笔录1份、供货清单1份。证明本案货值金额30元、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小且无违法所得的事实。

第六组：本局出具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通知书》及《申请驳回通知书》复印件各1份，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泡饼食品加工坊《营业执照》《小作坊登记证》《检验报告》复印件各1份，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三木副食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的事实。

上述证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由当事人及证人签名盖章认可。

2021年5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渝石柱市监告字(2021)49号《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经营者应当守法经营，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当事人的经营活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无证经营的行为；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未查验供货商的主体资格，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构成了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当事人销售的泡饼已超过保质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了该条第（十）项所指“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及时纠正无证经营行为，且该无证经营行为现已不构成违法，决定对当事人无证经营的行为，不予处罚。

鉴于本案货值金额小且违法所得少，符合《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七）项所指的“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减轻处罚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做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

2、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作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

2、没收过期泡饼3袋；

3、罚款人民币2500.00元。

按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原则，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作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

2、警告；

3、没收过期泡饼3袋；

4、罚款人民币250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户名：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账号：450101012035*****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若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 6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份，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